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7 日至 7 月 19 日

臺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

議事錄

臺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 編製

前 言

- 一、本議事錄係根據本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資料分類編彙。
- 二、本議事錄為顧及時效，匆匆付梓，未克一一送請發言者校閱，其中若有詞未達意、遺漏與錯誤之處，敬請諒察，並賜予指正為荷。

台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 謹啟

台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壹、 會議紀錄

貳、 議事日程表

參、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 報告事項

二、 預備會議(討論議事日程)

三、 審議鄉公所提案

審議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案第一讀會

四、 審議代表提案

五、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肆、 第二次會議紀錄

鄉政考察

伍、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 報告事項

二、 繼續審議鄉公所提案

審議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案第二讀會、第三讀會

三、 繼續審議代表提案

四、 審議代表臨時動議案

五、 閉會

陸、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壹、 會議記錄：

會次：第一次會議

時間：113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林副主席貴賢 陳代表季微 周代表燕稜 黃代表美珠
吳代表占勝 陳代表光明

列席：李秘書弘宇 民政課課長張淵智 建設課課長吉萱 社會福利暨財政
課課長陳碧燕 農業暨觀光課課長江詹軒 原住民行政課課長高鳳伸
清潔隊隊長林文慈(代) 圖書館管理員高群峰 公共造產管理所所長
郭慶宏 主計室主任李秀靜 人事主任陳企頤 本會秘書吳芳婷

主席：鄭主席志昌

紀錄：黃煜文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會次：第二次會議

時間：113年7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

出席：鄭主席志昌 林副主席貴賢 陳代表季微 周代表燕稜 黃代表美珠
吳代表占勝 陳代表光明

鄉政考察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會次：第三次會議

時間：113年7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林副主席貴賢 陳代表季微 周代表燕稜 黃代表美珠
吳代表占勝 陳代表光明

列席：李秘書弘宇 民政課課長張淵智 建設課課長吉萱 社會福利暨財政
課課長陳碧燕 農業暨觀光課課長江詹軒 原住民行政課課長高鳳伸
清潔隊隊長黃仕涵 圖書館管理員徐滢馨 公共造產管理所所長郭慶
宏 主計室主任李秀靜 人事室主任陳企頤 本會秘書吳芳婷

主席：鄭主席志昌

紀錄：黃煜文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貳、議事日程表：

| 臺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 | | |
|-------------------------------|-------|------------|---|
| 日 期 | 會 次 | 時 間 | 議 程 |
|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 | 第一次會議 | 9:00-17:00 | 一、報到 二、開幕典禮 三、預備會議(討論議事日程) 四、審議鄉公所提案 審議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案第一讀會 五、審議代表提案 六、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
| 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 | 第二次會議 | 9:00-17:00 | 鄉政考察 |
| 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 | 第三次會議 | 9:00-17:00 | 一、繼續審議鄉公所提案 審議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案第二讀會、第三讀會 二、繼續審議代表提案 三、審議人民請願案 四、審議代表臨時動議案 五、閉會(不另舉行儀式) |
| 備 註 | | | |

參、第一次會議記錄

時間：113年7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林副主席貴賢 陳代表季微 周代表燕稜 黃代表美珠
吳代表占勝 陳代表光明

列席：李秘書弘宇 民政課課長張淵智 建設課課長吉萱 社會福利暨財政
課課長陳碧燕 農業暨觀光課課長江詹軒 原住民行政課課長高鳳伸
清潔隊隊長林文慈(代) 圖書館管理員高群峰 公共造產管理所所長
郭慶宏 主計室主任李秀靜 人事主任陳企頤 本會秘書吳芳婷

主席：鄭主席志昌

紀錄：黃煜文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一、報告事項：

(一) 本會秘書報告：本會召開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 主席：本屆第 8 次臨時會已達法定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二、預備會議（討論本次議事日程）

秘書：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略)。

主席：有關本次會議議事日程，本次臨時會再增加一項，東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三讀案，其他有關議程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案通過。

三、審議鄉公所提案

審議修正臺東縣東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臺東縣東河鄉公所編制表部分條文第一讀會

| 類 別 | 人事類 | 編 號 | 第 1 號 |
|--|--|-----|-------|
| 提 案 單 位 | 東河鄉公所 | | |
| 案 由 | 修正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臺東縣東河鄉公所編制表」部分條文，敬請審議。 | | |
| 說 明 | 依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113 年第 1 次鄉務會議決議辦理。 | | |
| 辦 法 |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 | |
| 本案進入第一讀會，請各位代表審議。 | | | |
| 代表審議：臺東縣東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臺東縣東河鄉公所編制表部分條文修正案，第一讀會通過。 | | | |

鄭主席志昌：有關東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請主任稍作說明。

陳主任企頤：這次提案主要是針對我們鄉公所的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原本的條文是本所設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本次修正條文為本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以及自治條例第十七條，有關於我們歷次條例修正公布的條文，還有生效施行的日期，這邊將歷次生效施行日期做區隔，人士這邊要補充說明的是以下：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四點及其附表規定，地方各級行政機關所轄人數三十人以上者，得設人事室，本所現有員額數三十五人，符合得設置人事室之規定。本所人事機構僅置人事管理員一名，綜理組織任免、考試分發、考核及人事訓練、退撫福利等人事行政相關業務及約(聘)僱人員管理，並兼辦本鄉圖

書館、清潔隊及公共造產管理所等所屬機關人事管理工作，需密集對外聯繫並進行溝通與協調。參照本縣所有各鄉鎮市(除本鄉以外)機關均已設置人事室主任，為使本所業務權責與職務列等達成衡平之目標，擬將人事管理員改設人事室，置主任，使權責相符。

以上人事報告，提請大會，懇請代表能夠同意，謝謝。

審議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

| 類 別 | 主計類 | 編 號 | 第 1 號 |
|--------------------------------------|--|-----|-------|
| 提 案 單 位 | 東河鄉公所 | | |
| 案 由 | 請審議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 | |
| 說 明 | 一、 依據預算法及 113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二、 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歲入追加 1 億 3,212 萬 1,000 元整。 歲出追加 1 億 3,239 萬 4,000 元整。 追加(減)歲入歲出短絀 27 萬 3,000 元整。 三、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如附件。 | | |
| 辦 法 |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 | |
| 本案進入第一讀會，請各位代表審議。 | | | |
| 代表審議：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通過。 | | | |

鄭主席志昌：本案為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請主任補充說明。

李主任秀靜：本次追加(減)預算案主要的編列內容屬於經代表會已經同意墊付款案辦理追加(減)預算轉正，編制的結果歲入追加 1 億 3,212 萬 1,000 元，歲出追加 1 億 3,239 萬 4,000 元，差短 27 萬 3,000 元，預計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彌平，未來將視歲入歲出實際執行情形再據以調

整因應再列入決算辦理，以上補充說明，敬請大會審議。

鄭主席志昌：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現在進入一讀會，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一讀通過。

鄉公所提案

| 類 | 別 | 民政類 | 編 | 號 | 第 1 號 |
|---|---|--|---|-------|-------|
| 提 | 案 | 單 | 位 | 東河鄉公所 | |
| 案 | 由 | 林議員東滿、黃議員治維建議補助本所辦理「興昌村產業道路環境整治工程」乙案，計新台幣 13 萬 5,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 | | | |
| 說 | 明 |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3 年 7 月 2 日府民捐字第 1130145716 號函辦理。 | | | |
| 辦 | 法 |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 | | |
| 審 | 查 | 意 | 見 | 照案通過。 | |
| 決 | 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類 | 別 | 農業類 | 編 | 號 | 第 1 號 |
| 提 | 案 | 單 | 位 | 東河鄉公所 | |
| 案 | 由 | 臺東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 113 年「農作物生產田間調查計畫-田間調查酬勞費」，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200,55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辦理追加預算) | | | |
| 說 | 明 |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3 年 6 月 5 日府農務字第 1130125059 號函辦理。 | | | |
| 辦 | 法 |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 | | |
| 審 | 查 | 意 | 見 | 照案通過。 | |
| 決 | 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 | | | | |
|---|---|--|---|-------|-------|
| 類 | 別 | 農業類 | 編 | 號 | 第 2 號 |
| 提 | 案 | 單 | 位 | 東河鄉公所 | |
| 案 | 由 | 臺東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3 年度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暨山坡地違規查報取締暨免擬具水保計畫申請」工作，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3 萬 8,014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 | | | |
| 說 | 明 |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3 年 6 月 4 日府農土字第 1130123926 號辦理。 | | | |
| 辦 | 法 |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 | | |
| 審 | 查 | 意 | 見 | 照案通過。 | |
| 決 | 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 類 | 別 | 農業類 | 編 | 號 | 第 3 號 |
| 提 | 案 | 單 | 位 | 東河鄉公所 | |
| 案 | 由 | 本所辦理 113 年度「都蘭村消防分隊廳舍變更為本所聯合辦公大樓及公園興辦事業及撥用」計畫乙案。計新臺幣 600,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本所動支第二預備金，以順遂業務推展，敬請審議。 | | | |
| 說 | 明 | <p>一、依據本所 113 年 5 月 22 日鄉農字第 1130007344 號函辦理。</p> <p>二、本所規劃辦理公共設施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及撥用作業</p> <p>(一)聯合辦公大樓:座落於萬年段 435-1 及 436 地號等 2 筆</p> <p>(二)公園:座落於萬年段 437-1 地號等一筆</p> <p>本案費用如下:</p> <p>聯合辦公大樓:萬年段 436、435-1 等兩筆地號之興辦計畫及撥用計畫撰寫費用 149,200 元整。第一階段籌設送審圖費用 133,750 元整。</p> <p>公園:萬年段 437-1 地號之興辦計畫及撥用計畫撰寫費用 149,000 元整。第一階段籌設送審圖費用 135,000 元整。</p> | | | |

| | | | | |
|---|---|---|---|-------|
| | | 三、本案共計 566,950 元整，因尚未編列財源，惠請同意動支預備金。 | | |
| 辦 | 法 |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 | |
| 審 | 查 | 意見 | | |
| 決 | 議 | 照案通過。 | | |
| 類 | 別 | 原住民行政類 | 編 | 號 |
| | | | | 第 1 號 |
| 提 | 案 | 單位 | | |
| | | 東河鄉公所 | | |
| 案 | 由 | 臺東縣政府補助辦理 113 年度「廁換改善」執行計畫乙案，第二次核定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40 萬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榮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敬請審議。 | | |
| 說 | 明 |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3 年 5 月 14 日府原建字第 1130098580 號函辦理。 | | |
| 辦 | 法 |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 | |
| 審 | 查 | 意見 | | |
| 決 | 議 | 照案通過。 | | |
| 類 | 別 | 原住民行政類 | 編 | 號 |
| | | | | 第 2 號 |
| 提 | 案 | 單位 | | |
| | | 東河鄉公所 | | |
| 案 | 由 | 臺東縣政府補助辦理「113 年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實施計畫」乙案，核定補助經費暨新台幣 1 萬 3,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敬請審議。 | | |
| 說 | 明 |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3 年 05 月 16 日府原經字第 1130108162B 號函辦理。 | | |
| 辦 | 法 |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 | |

| | | | |
|---------|---|-----|-------|
| 審 查 意 見 | 照案通過。 | | |
| 決 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類 別 | 圖書類 | 編 號 | 第 1 號 |
| 提 案 單 位 | 東河鄉公所 | | |
| 案 由 | 教育部補助本所辦理「113年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乙案計新台幣 60,000 元整(經常門 30,000 元整，資本門 30,000 元整)及本所經常門配合款 3,708 元整、資本門配合款 3,733 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敬請審議。 | | |
| 說 明 |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3 年 2 月 22 日臺府文圖字第 1130038808 號函辦理。 | | |
| 辦 法 |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 | |
| 審 查 意 見 | 照案通過。 | | |
| 決 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農業類第 3 號案補充說明

農觀江課長詹軒：本案是要撥用都蘭村消防局那邊的地，總共有三塊，分別是萬年段 435-1、436，那這兩塊要合併變更成聯合辦公大樓的基地，另外一塊第三塊萬年段 437-1 那我們這一塊要當作公園作使用，以上報告。

原住民行政類第 1 號補充說明

原行高課長鳳伸：這是廁換改造執行計畫，核定補助經費 40 萬元，主要是補助中低收入戶和低收入戶的原住民民眾為對象。最高可以補助 15 萬，最低是 5 萬，以上報告，請單位審議。

四、審議代表提案：

| | | | |
|-------|-------|-------|-----------------|
| 類 別 | 建 設 類 | 編 號 | 第 1 號 |
| 提 案 人 | 吳代表占勝 | 附 署 人 | 林副主席貴賢 陳代表光明 |

| | | | | |
|---|---|--|---|-------|
| 案 | 由 | 建請鄉公所於泰源村蘆竹林地號 2728_0240 住宅後方土石崩塌，需作護坡擋土牆工程乙案。 | | |
| 說 | 明 | 因該住戶後方土石崩塌，建請興建該區擋土牆，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 |
| 辦 | 法 | 建請 鄉公所採納辦理。 | | |
| 審 | 查 | 意 | 見 | 照案通過。 |
| 決 | 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類 | 別 | 建 | 設 | 類 |
| 編 | 號 | 第 2 號 | | |
| 提 | 案 | 人 | 附 | 署 |
| 陳 | 代 | 表 | 光 | 明 |
| 吳 | 代 | 表 | 占 | 勝 |
| 案 | 由 | 建請鄉公所於都蘭藍寶段 98 號一帶農路加鋪水泥路乙案。 | | |
| 說 | 明 | 此農路下雨時容易積水形成泥淖進出不便。 | | |
| 辦 | 法 | 建請 鄉公所採納辦理。 | | |
| 審 | 查 | 意 | 見 | 照案通過。 |
| 決 | 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類 | 別 | 建 | 設 | 類 |
| 編 | 號 | 第 3 號 | | |
| 提 | 案 | 人 | 附 | 署 |
| 陳 | 代 | 表 | 光 | 明 |
| 吳 | 代 | 表 | 占 | 勝 |
| 案 | 由 | 建請鄉公所於北源鴨鴨村主要幹道水溝加蓋乙案。 | | |

| | | | | |
|---|---|-----------------------------------|---|-------|
| 說 | 明 | 此道路因狹窄又為住宅區居民車輛進出之道路，會車時車輛容易掉入水溝。 | | |
| 辦 | 法 | 建請 鄉公所採納辦理。 | | |
| 審 | 查 | 意 | 見 | 照案通過。 |
| 決 | 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類 | 別 | 建 | 設 | 類 |
| 編 | 號 | 第 4 號 | | |
| 提 | 案 | 人 | 附 | 署 |
| 陳 | 代 | 表 | 光 | 明 |
| 黃 | 代 | 表 | 美 | 珠 |
| 吳 | 代 | 表 | 占 | 勝 |
| 案 | 由 | 建請鄉公所於北源村鴨鴨庄改善過水路面之鋪設乙案。 | | |
| 說 | 明 | 因年久失修又被水沖刷車輛行進容易打滑。 | | |
| 辦 | 法 | 建請 鄉公所採納辦理。 | | |
| 審 | 查 | 意 | 見 | 照案通過。 |
| 決 | 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類 | 別 | 建 | 設 | 類 |
| 編 | 號 | 第 5 號 | | |
| 提 | 案 | 人 | 附 | 署 |
| 陳 | 代 | 表 | 光 | 明 |
| 黃 | 代 | 表 | 美 | 珠 |
| 吳 | 代 | 表 | 占 | 勝 |
| 案 | 由 | 建請鄉公所於東河金樽農路加設護欄乙案。 | | |
| 說 | 明 | 因此路狹窄離地有高度有安全上之顧慮，並且已有車輛掉下之事件發生。 | | |
| 辦 | 法 | 建請 鄉公所採納辦理。 | | |

| | | | |
|---------|------------------------------|-------|-----------------|
| 審 查 意 見 | 照案通過。 | | |
| 決 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類 別 | 建 設 類 | 編 號 | 第 6 號 |
| 提 案 人 | 陳代表光明 | 附 署 人 | 黃代表美珠 吳代表占勝 |
| 案 由 | 建請鄉公所於都蘭五線行進13鄰64號之路段裝設路燈乙案。 | | |
| 說 明 | 此路為居民回家進出之路段夜間經過時甚覺昏暗。 | | |
| 辦 法 | 建請 鄉公所採納辦理。 | | |
| 審 查 意 見 | 照案通過。 | | |
| 決 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類 別 | 建 設 類 | 編 號 | 第 7 號 |
| 提 案 人 | 陳代表光明 | 附 署 人 | 黃代表美珠 吳代表占勝 |
| 案 由 | 建請鄉公所於尚德村一鄰23號旁鄉道路段裝設路燈乙案。 | | |
| 說 明 | 此路夜間相當昏暗因在住宅旁居民走動時甚為不便。 | | |
| 辦 法 | 建請 鄉公所採納辦理。 | | |
| 審 查 意 見 | 照案通過。 | | |
| 決 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類 別 | 建 設 類 | 編 號 | 第 8 號 |
| 提 案 人 | 吳代表占勝 | 附 署 人 | 林副主席貴賢 陳代表光明 |

| | |
|------|--|
| 案由 | 建請鄉公所於泰源村 1 鄰 16-1 號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外圍增設護欄桿工程乙案。 |
| 說明 | 因目前是文建站老人上課場所，增設護欄以提高安全。 |
| 辦法 | 建請 鄉公所採納辦理。 |
| 審查意見 | 照案通過。 |
| 決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五、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 台東縣東河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會 第 3 次定期會代表建議案執行情形彙整表 | | | | | | |
|---|----|---------------------------------|------|---|-------|-----------------|
| 類別 | 編號 | 建議案由 | 議決情形 | 執行情形 | 提案人 | 附署人 |
| 民政類 | 01 | 建請鄉公所辦理「鼓勵鄉民獎勵生育補助」乙案。 | 照案通過 | 本案已元 113 年 6 月 26 日函覆貴會，經分析本鄉近年來生育人口倘推辦育兒津貼福利政策，以提升生育率，其效果相當有限，建請再研議。 | 陳代表季微 | 陳代表光明 黃代表美珠 |
| 建設類 | 01 | 建請鄉公所於美蘭高原段 274 地號產業道路鋪設水泥路面乙案。 | 照案通過 | 已於 113 年 6 月 25 日會勘再依會勘結果進行卓處。 | 吳代表占勝 | 林副主席貴賢 陳代表光明 |
| | 02 | 建請鄉公所於泰 | | | | |

| | | | | | |
|----|--|------|---|--------|-----------------|
| | 源牧場段產業道路轉彎處裝設反光鏡乙案。 | 照案通過 | 已於 113 年 6 月 6 日現地會勘，預計於 7 月上旬派工裝設。 | 吳代表占勝 | 林副主席貴賢 陳代表光明 |
| 03 | 建請鄉公所於北都蘭段 477 地號旁農路設置排水溝設施乙案。 | 照案通過 | 已於 113 年 5 月 20 日會勘，排水設施經私有地，區域地主不同意施作，協調後再行續處。 | 陳代表光明 | 黃代表美珠 吳代表占勝 |
| 04 | 建請鄉公所於泰源馬達基達高原段 838 地號一帶重鋪水泥路面乙案。 | 照案通過 | 已於 6 月 18 日會勘，因涉及河川水域權屬應由管理單位依實際情況予以審認。 | 陳代表光明 | 黃代表美珠 吳代表占勝 |
| 05 | 建請鄉公所於都蘭國中前，往南路段裝設二盞路燈乙案。 | 照案通過 | 已於 113 年 6 月 18 日會勘，再依會勘結果進行卓處。 | 陳代表光明 | 黃代表美珠 吳代表占勝 |
| 06 | 建請鄉公所於隆昌村 18 鄰 229 號宅旁河溪加蓋擋土牆乙案。 | 照案通過 | 已於 113 年 6 月 18 日會勘，再依會勘結果進行卓處。 | 陳代表光明 | 黃代表美珠 吳代表占勝 |
| 07 | 建請鄉公所於泰源村南溪蔴竹林 29 鄰 1 號住宅附近野溪加強水泥地基乙案。 | 照案通過 | 已於 113 年 6 月 18 日會勘，再依會勘結果進行卓處。 | 陳代表光明 | 黃代表美珠 吳代表占勝 |
| 08 | 建請鄉公所於東 | 照案通過 | 已於 113 年 6 月 18 | 林副主席貴賢 | 周代表燕稜 |

| | | | | | | |
|----|--|--|------|--|-------|-----------------|
| | | 河橋下增設 2-3 處 急救用救生圈乙 案 | | 日會勘，並將 3 處 建議設置點轉知 清潔隊，辦理後續 採購事宜。 | | 陳代表光明 |
| 09 | | 建請鄉公所於都 蘭山步道產業道 路設置道路安全 注意告示乙案。 | 照案通過 | 已於 113 年 6 月 18 日會勘，再依會勘 結果進行卓處。 | 陳代表季微 | 陳代表光明 黃代表美珠 |
| 10 | | 建請鄉公所於台 23 線 33.5K 處增設 反光鏡乙案。 | 照案通過 | 已於 113 年 6 月 11 日完成現勘，原預 計 7 月上旬派工設 置，惟目前台東工 務段已設置 1 座反 光鏡，如後續仍有 視線死角再依現 況增設反光鏡。 | 周代表燕稜 | 林副主席貴賢 黃代表美珠 |
| 11 | | 建請鄉公所於都 蘭村 359 之 2 號旁 增設反光鏡乙案。 | 照案通過 | 查設置地點涉及 私人土地範圍及 有礙住家庭院景 觀之虞，目前尚與 地主協調中，另已 新設 1 面反光鏡於 都蘭 359 之 2 號住 家斜對面(真耶穌 教會圍牆外) | 周代表燕稜 | 林副主席貴賢 黃代表美珠 |

李秘書弘宇：第一個案子就是由我們陳代表李微所提出來的，有關於鼓勵鄉民獎勵生產補助乙案，經過我們公所分析的結果，就比照各鄉鎮市公所總共 16 個鄉鎮市裡面，當然除了縣政府的第一胎、第二胎、第三胎的四萬、四萬五跟五萬元的生育補助以外，那其他的公所也將近 10 個公所裡面分別補助三千塊錢到池上鄉公所兩萬六千塊錢以外，就我們人口分析的比例方面，在去年跟前年，111 年跟 112 年人口比例方面大概平均每一年大概出生 32 位左右，前年跟大前年原則上維持在 27 位至 41 位，整體的補助範圍之內，在人口的成長比例的部分，並不見得就是因為有編列生育補助的狀況之下，會提高有關於生育率，這是我們的結論，經過分析比較了以後，所以這個案子原則上就是我們公所的態度，原則上還是維持像台東縣政府那個地方已經有生育補助的狀況之下，我們還是採取保守的態度，我知道經費不多，如果是 30 人次的話，如果補助的金額不是很高的狀況之下，在財政方面也並不見得負擔很重，那麼就生產的目標，我們還沒有一個指數的狀況之下，就分析狀況我們目前採取保守的態度，這是第一個案子。那第二個案子，就是吳代表有關於提出高原段 274 號鋪設水泥路面，我們在 6 月 25 日已經會勘了，會勘以後我們會研議辦理。那工程類的第二案吳代表提的牧場道路轉彎處加裝反光鏡的部分，我們大概 7 月上旬這個案子應該已經裝上完畢了。另外，陳代表光明他所提的北都蘭段 477 號排水溝設施的部分，因為她是經過私有土地，私有的地主他也不同意這個案子，所以這個案子暫緩辦理。另外建設類第 4 號陳代表光明他所提的高原段 838 號鋪設水泥路面的部分，因涉及河川水權的權責單位的管理單位的同意，那麼我們在這個地方建設課會跟水權單位，譬如說水利會那個地方來做一個確認了以後再評估辦理。另外陳代表光明有關於建設類 5、6 的建議案，我們在 6 月 18 日完成了會勘，會勘完畢了以後我們會研擬辦法來執行。請翻開次頁，陳代表光明有關於蘇竹林 29 鄰 1 號水泥地基的這個東西，那麼在 6 月 18 日已經會勘了，會勘了以後我們會想辦法來處理。另外林副座他所提出來的有關於救生圈的問題，我們已經採購設置完成了，我們除了設置完成這 3 個點以外，那其他有需求的部分，我們清潔隊會隨時按照地形地物的情況來設置，我們除了這個救生圈以外，我們還有救生索的部分也一併裝設，在瑪洛阿瀧那個地方 3 個游泳圈的點已經裝置完畢，那我們可能還會在前後那個地方予以增設。接下來是那個建設類的第 9 號陳代表

季微所提出來的有關於都蘭山步道裝設安全警告標誌，我們在 6 月 18 日已經會勘了，那這個案子即使林務局那個地方如果說有意見的話，那有關於入口處的部分在涼亭那個地方，我記得那個地方已經裝設完畢了，就由林務局那邊裝設完畢，但是前後就是從涼亭一直到都蘭山那個頭的部分，我們走的話必須大概將近一個半鐘頭的一個路程，那在這中間是不是要設置，這個我們研議辦理，只要對安全有堪慮的，我們就會予以處理。接下來建設類的第 10 號有關於周代表的這個案子，有關於反光鏡的裝設併同處理，這案子不曉得建設課那個執行完畢了沒有，已經執行完畢了喔，OK!好，謝謝。另外有關於建設類第 11 案周代表所提出來的都蘭村 359 之 2 號旁增設反光鏡，那麼他那個點的部分，一個已經裝設完畢，另外一個還沒，正在研議的部分，就是因為地主方面可能有一些意見，所以暫時沒有辦法裝的狀況之下，我相信這個東西再協調一下，應該能夠解決這件事情。以上報告，謝謝。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肆、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出席：鄭主席志昌 林副主席貴賢 陳代表季微 周代表燕稜 黃代表美珠

吳代表占勝 陳代表光明

鄉政考察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伍、第三次會議紀錄

會次：第三次會議

時間：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林副主席貴賢 陳代表季微 周代表燕稜 黃代表美珠
吳代表占勝 陳代表光明

列席：李秘書弘宇 民政課課長張淵智 建設課課長吉萱 社會福利暨財政
課課長陳碧燕 農業暨觀光課課長江詹軒 原住民行政課課長高鳳伸
清潔隊隊長黃仕涵 圖書館管理員徐滢馨 公共造產管理所所長郭慶
宏 主計室主任李秀靜 人事室主任陳企頤 本會秘書吳芳婷

一、報告事項：

- (一) 本會秘書報告：本會召開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 (二) 主席：今天議程是繼續審議鄉公所提案，現在已達法定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二、繼續審議鄉公所提案

審議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案第二讀會、第三讀會

繼續審議鄉公所提案

| 類 別 | 民政類 | 編 號 | 第 2 號 |
|---------|-------|-----|-------|
| 提 案 單 位 | 東河鄉公所 | | |

| | | | |
|---|---|--|-------|
| 案 | 由 | 楊議員秋珍建議補助本所辦理「113 年度施政精進標竿學習活動」乙案，計新台幣 10 萬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 | |
| 說 | 明 |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3 年 07 月 09 日府民捐字第 1130152567 號辦理。 | |
| 辦 | 法 |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 |
| 審 | 查 | 意見 | 照案通過。 |
| 決 | 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審議修正臺東縣東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臺東縣東河鄉公所編制表部分條文第二讀會

| 類 | 別 | 人事類 | 編 | 號 | 第 1 號 |
|--|---|--|-------|---|-------|
| 提 | 案 | 單位 | 東河鄉公所 | | |
| 案 | 由 | 修正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臺東縣東河鄉公所編制表」部分條文，敬請審議。 | | | |
| 說 | 明 | 依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113 年第 1 次鄉務會議決議辦理。 | | | |
| 辦 | 法 |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 | | |
| 本案進入第二讀會，請各位代表審議。 | | | | | |
| 代表審議：臺東縣東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臺東縣東河鄉公所編制表部分條文修正案，第二讀會通過。 | | | | | |

審議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

| 類 | 別 | 主計類 | 編 | 號 | 第 1 號 |
|---|---|-----------------------------|-------|---|-------|
| 提 | 案 | 單位 | 東河鄉公所 | | |
| 案 | 由 | 請審議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 | | |

| | |
|--------------------------------------|---|
| 說 明 | <p>一、 依據預算法及 113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p> <p>二、 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歲入追加 1 億 3,212 萬 1,000 元整。 歲出追加 1 億 3,239 萬 4,000 元整。 追加(減)歲入歲出短絀 27 萬 3,000 元整。</p> <p>三、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如附件。</p> |
| 辦 法 |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
| 本案進入第二讀會，請各位代表審議。 | |
| 代表審議：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通過。 | |

本會秘書：本案進入第二讀會逐條表決。

經常門-統籌分配稅-普通統籌 承辦單位：社會福利暨財政課

原預算數 134,202 千元；追加(減)預算數 3,164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137,366 千元，本案第二讀會，請審議。

鄭主席志昌：有關本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二讀會通過。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一般性補助收入 承辦單位：社會福利暨財政課

原預算數 5,807 千元；追加(減)預算數 842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6,649 千元，本案第二讀會，請審議。

鄭主席志昌：有關本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二讀會通過。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 承辦單位：社會福利暨財政課

原預算數 42,824 千元；追加(減)預算數 128,115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170,939 千元，本案第二讀會，請審議。

鄭主席志昌：有關本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二讀會通過。

議事業務-議事業務 承辦單位：鄉民代表會

原預算 9,026 千元；追加(減)預算數 120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9,146 千元，本案第二讀會，請審議。

鄭主席志昌：有關本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二讀會通過。

人事業務-人事業務 承辦單位：人事室

原預算數 1,142 千元；追加(減)預算數 650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1,792 千元，本案第二讀會，請審議。

鄭主席志昌：有關本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二讀會通過。

民政業務-村里業務 承辦單位：民政課

原預算數 5,954 千元；追加(減)預算數 100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6,054 千元，本案第二讀會，請審議。

鄭主席志昌：有關本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二讀會通過。

文教活動-文教活動 承辦單位：民政課

原預算數 1,404 千元；追加(減)預算數 1,200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2,604 千元，本案第二讀會，請審議。

鄭主席志昌：有關本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二讀會通過。

地政業務-地政業務 承辦單位：原住民行政課

原預算數 258 千元；追加(減)預算數 1,110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1,368 千元，本案第二讀會，請審議。

鄭主席志昌：有關本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二讀會通過。

原住民族業務-原住民族業務 承辦單位：原住民行政課

原預算數 12,354 千元；追加(減)預算數 4,068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16,422 千元，本案第二讀會，請審議。

鄭主席志昌：有關本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二讀會通過。

一般建築及設備-(原民)建築及設備 承辦單位：原住民行政課

原預算數 20 千元；追加(減)預算數 4,771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4,791 千元，本案第二讀會，請審議。

鄭主席志昌：有關本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二讀會通過。

農業管理與業務-農業推廣 承辦單位：農業暨觀光課

原預算數 2,854 千元；追加(減)預算數 1,316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4,170 千元，本

案第二讀會，請審議。

鄭主席志昌：有關本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二讀會通過。

水利行政-水利行政 承辦單位：建設課

原預算數 567 千元；追加(減)預算數 382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949 千元，本案第二讀會，請審議。

鄭主席志昌：有關本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二讀會通過。

建設行政-建設行政 承辦單位：建設課

原預算數 6,311 千元；追加(減)預算數 1,045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7,356 千元，本案第二讀會，請審議。

鄭主席志昌：有關本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二讀會通過。

其他公共工程-其他公共工程 承辦單位：建設課

原預算數 39,630 千元；追加(減)預算數 112,398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152,028 千元，本案第二讀會，請審議。

鄭主席志昌：有關本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二讀會通過。

資本門-一般建築及設備-(環境)建築及設備 承辦單位：清潔隊

原預算數 400 千元；追加(減)預算數 3,734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4,134 千元，本案第二讀會，請審議。

鄭主席志昌：有關本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二讀會通過。

一般建築及設備-(文化)建築及設備 承辦單位：圖書館

原預算數 0 千元；追加(減)預算數 1,500 千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1,500 千元，本案第二讀會，請審議。

鄭主席志昌：有關本案，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二讀會通過。

三、審議代表提案：

| 類 | 別 | 建 | 設 | 類 | 編 | 號 | 第 | 9 | 號 |
|---|---|---|---|---|---|---|---|---|---|
| 提 | 案 | 人 | 林 | 副 | 主 | 席 | 貴 | 賢 | 附 |
| | | | | | | | | | 署 |
| | | | | | | | | | 人 |
| | | | | | | | | | 周 |
| | | | | | | | | | 代 |
| | | | | | | | | | 表 |
| | | | | | | | | | 燕 |
| | | | | | | | | | 稜 |
| | | | | | | | | | 陳 |
| | | | | | | | | | 代 |
| | | | | | | | | | 表 |
| | | | | | | | | | 光 |
| | | | | | | | | | 明 |

| | | | |
|------|---|-----|----------------|
| 案由 | 建請鄉公所於花固豐年祭的聚會所，鐵皮屋頂損壞需修補乙案。 | | |
| 說明 | 花固豐年祭的聚會所，因之前海葵颱風將鐵皮吹掀，直接看到天空，建請鄉公所盡可能快速修補。 | | |
| 辦法 | 建請 鄉公所採納辦理。 | | |
| 審查意見 | 照案通過。 | | |
| 決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 類別 | 原住民行政類 | 編號 | 第 1 號 |
| 提案人 | 林副主席貴賢 | 附署人 | 周代表燕稜 陳代表光明 |
| 案由 | 建請鄉公所於頭目相關會議給付頭目出席費用乙案。 | | |
| 說明 | 關於頭目出席費是否請公所參照原民處給付出席費用辦理。 | | |
| 辦法 | 建請 鄉公所採納辦理。 | | |
| 審查意見 | 照案通過。 | | |
| 決議 | 照審查意見通過。 | | |

四、繼續審議鄉公所提案

審議修正臺東縣東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臺東縣東河鄉公所編制表部分條文第三讀會

| | | | |
|------|--|----|-------|
| 類別 | 人事類 | 編號 | 第 1 號 |
| 提案單位 | 東河鄉公所 | | |
| 案由 | 修正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臺東縣東河鄉公所編制表」部分條文，敬請審議。 | | |

| | | |
|--|---|--------------------------------|
| 說 | 明 | 依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113 年第 1 次鄉務會議決議辦理。 |
| 辦 | 法 |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
| 本案進入第三讀會，請各位代表審議。 | | |
| 代表審議：臺東縣東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臺東縣東河鄉公所編制表部分條文修正案，第三讀會通過。 | | |

鄭主席志昌：審議修正臺東縣東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臺東縣東河鄉公所編制表部分條文，進入第三讀會，主任有沒有要文字修正或補充？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三讀會通過。

審議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

| 類 | 別 | 主計類 | 編 | 號 | 第 1 號 |
|--------------------------------------|---|---|---|-------|-------|
| 提 | 案 | 單 | 位 | 東河鄉公所 | |
| 案 | 由 | 請審議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 | | |
| 說 | 明 | 一、依據預算法及 113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二、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歲入追加 1 億 3,212 萬 1,000 元整。 歲出追加 1 億 3,239 萬 4,000 元整。 追加(減)歲入歲出短絀 27 萬 3,000 元整。 三、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如附件。 | | | |
| 辦 | 法 |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 | | |
| 本案進入第三讀會，請各位代表審議。 | | | | | |
| 代表審議：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通過。 | | | | | |

鄭主席志昌：113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進入第三讀會，主任有沒有要文字修正或補充？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三讀會通過。

五、審議代表臨時動議案

六、閉會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陸、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 台東縣東河鄉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 | | | | | |
|-----------------------------------|-----------|----------|-----------|----------|------------|----|
| 項目 分類 | 鄉公所 提案 | 代表 提案 | 人民 請類案 | 會務 提案 | 代表 臨時動議 | 合計 |
| 行政 | | | | | | |
| 民政 | 2 | | | | | 2 |
| 社會福利暨 財政 | | | | | | |
| 建設 | | 9 | | | | 9 |
| 農業暨觀光 | 3 | | | | | 3 |
| 原住民行政 | 2 | 1 | | | | 3 |
| 主計 | 1 | | | | | 1 |
| 人事 | 1 | | | | | 1 |
| 清潔 | | | | | | |
| 圖書館 | 1 | | | | | 1 |
| 公共造產管 理所 | | | | | | |
| 小計 | 10 | 10 | | | | 20 |
| 備註 | | | | | | |